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8144號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債　務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李東峯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案外人李東峯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伍萬貳仟捌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